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案

（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装饰设计；百货、日用杂品销售；超级市场零售；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物流配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健身、摄影、复印、干洗服务；字画装裱；房屋出租；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汽车货运；道路货运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需专项审批的，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装饰设计；百货、日用杂品销售；超级市场零售；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物流配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健身、摄影、复印、干洗服务；字画装裱；房屋出租；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汽车货运；道路货运代理。（以上经营范围中需专项审批的，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关于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均未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董事长可以批准（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关于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均未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董事长可以批准（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 该交易为租入或出租资产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为租入或出租资产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	--------------------------------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